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主席全體委員

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倡議向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之意見書

各尊貴的議員：

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倡議向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本人表示強烈不同意。反對針對美容業、健身業立法設強制性冷靜期。這對業界一群一直努力做到最好而且遵守良好銷售操守的一群從業員極為不公平。而這群人絕對是在整個業界佔最大部分的持份者。

邱局長說：因為這兩個行業投訴多且具威嚇性銷售而要立法。根據消委會既報告，就美容業的投訴連續兩年下跌，大約跌了 15%，就以我工作的其中一個美容品牌為例，品牌在 2018 全年為客人服務的次數大約有 384000 次，衍生了 6 個的消委會的案件，佔整體服務次數的 0.0015%，而且當中沒有牽涉威迫性銷售，而所有案件也是用調解、理智的方法完滿解決，客人也是滿意的。邱局長說法誤導了市民以為所有投訴數字也是來自威嚇性銷售。如果以投訴多為理據去立法，是非常之唔公平。完全扼殺了處理投訴及爭議的空間。

強制性設立法定冷靜期，嚴重破壞香港自由經濟形象、營商環境及締結合約自由精神。變相教育及縱容市民，理所當然地不需要為自己行為負責任。因為立法建議文件內，冷靜期內要求退款是無需任何理由。消費前亦不需要考慮清楚。更對行業有摧毀性的影響，因為行業一直以來百花齊放的其中一個特性就是客人以套票形式消費的，如果立法後，就無客人需要以此形式消費，只要每次用平均價最平宜的優惠價錢購買套票然後去退款，變相客人用最平宜的價錢單次去享用服務，永遠不需要購買套票，破壞整個行業生態，那就等於要殲滅整個美容行業，令行內五萬人失業。

我是全力支持「打擊威嚇銷售手段」，建議「教育從業員良好銷售守則」、「教育消費者遇到威嚇性銷售時的措施」、「強制性設置錄影錄音系統」用來舉證配合海關執法等。我認為應用這些正面而且積極的方法去保障消費者；代替以「一刀切」的形式去「立法」陷守法者於不義。我身為美容從業員的一分子，我感到受屈辱且無奈，不斷努力提升自己、做好工作，卻被標籤為不良分子，怎至會在莫須有的情況下失業。

局長各位議員，我懇請你們幫助我們這一班奉公守法的從業員，支持我們美容業正規化專業化，協助從業員規範化、提升標準並且持續教育，以及設立「美容、健身消費的調解協議機制」，減低爭議及維持良好營商關係環境。

此致
林可茵女士
二零一九年二月廿八日